# 憲法法庭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三18字第 1111000051號

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109年度憲三字第18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聲請案，於111年1月27日已公告之言詞辯論爭點題綱第三點補充如下：

一、原「系爭規定一」係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規定。

二、原「系爭規定二」係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8條後段規定。

貳、補充後之爭點題綱全文如下：

一、憲法第77條所稱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……公務員之懲戒。」是否蘊含「懲戒一元化」之憲法原則？

二、就現行懲戒與懲處二元之規範體系，依照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：「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，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，於合理範圍內，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。」其中所指「合理範圍」若可包含免職處分，有無侵害憲法第77條賦予司法機關享有懲戒權之意旨？

三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、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8條後段規定所涉年終考績丁等予以免職，性質上是否屬於實質懲戒處分？其是否牴觸憲法第77條以司法院為最高懲戒機關之意旨？此項免職處分，是否仍由其行政長官為

之？抑或因涉及公務人員身分之剝奪，而應由司法權為之？上開規定有無侵害人民服公職權？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